



無障礙停車區 (APZ) ——基本設置須知

無障礙停車區原則

- 任何人都應在非自己車輛後行走或使用輪椅。
- 無障礙停車區不是「個人」停車位，必須符合州和聯邦的無障礙准則。

符合 APZ 要求的地點示例



車門可以打開，升降裝置可以展開，因為車位附近沒有障礙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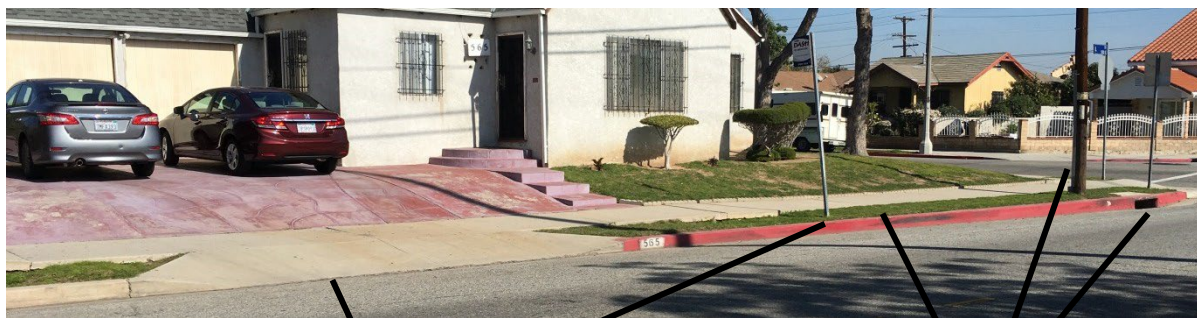
人行道至少有 8 英尺寬，一直延伸到路邊。沒有草坪道路。

後部裝載的移動設備有操作空間，可以到達拐角處。沒有雨水下水道入口，不會有掉進去的危險。

移動設備可以使用坡道進入人行道。

設置 APZ 面臨的挑戰

- 車道
- 公交站
- 雨水下水道入口
- 道路邊坡
- 等等



街角和第一個停車位之間的車道和公交站限制了 APZ 的設置。

草坪道路、電線桿、雨水下水道入口等都限制了 APZ 的設置。

殘疾人服務部

201 N. Figueroa Street, Suite 100
Los Angeles, CA 90012
213-202-2685

交通部

100 S. Main Street, 10th Floor
Los Angeles, CA 90012
213-972-8470